

招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 ： 0701-264101130130

包 号 ： 01

项 目 名 称 ： 数字空间身份安全技术创新能力
建设软件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 某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四、 获取招标文件	2
五、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六、 公告期限	2
七、 其他补充事宜	2
八、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 投标人须知	18
(一) 总则	18
1. 项目名称及资金来源	18
2. 定义	18
3. 合格投标人	18
4. 合格的货物和/或服务	19
5. 投标费用	20
(二) 招标文件	20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7. 招标文件的询问	20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9.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1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2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12. 证明货物及/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3
13. 投标报价	23
14. 投标有效期	24
15. 投标保证金	24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	2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18. 投标截止时间	26
19. 迟到的投标文件	26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6
(五) 开标与评标	27
21. 开标	27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7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24.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8
25. 评标标准和方法	29

26.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
(六) 合同的授予.....	29
27. 定标方式.....	29
28. 中标结果公告.....	29
29. 中标通知.....	29
30. 履约保证金.....	30
31. 签订合同.....	30
32. 追加采购的权利.....	30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34. 纪律和监督.....	31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一、总则.....	33
二、初步审查.....	34
三、澄清.....	36
四、综合评分.....	37
五、编写评标报告.....	3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一、项目背景.....	54
二、技术要求.....	54
1. 密钥治理系统.....	54
2. 可信服务管理系统.....	56
3. 隐私计算服务平台.....	58
4. 云平台管理软件.....	59
5. 云平台服务套件.....	61
6. 云平台密码套件.....	64
7. 分布式数字身份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65
8. 个人数字身份卡包.....	65
9. 运营管理系统.....	66
10. 分布式数字身份跨链互认服务（软件）.....	67
11. 区块链 BAAS 平台.....	67
12. 区块链节点服务（软件）.....	68
13. 国产 TEE 密钥分发系统.....	69
14. 人员信息数据库保留格式加密系统.....	69
15. 移动端白盒密码模块.....	70
16. 数据传输同步软件.....	70
17. 抗量子软件密码模块.....	72
三、服务要求.....	72
四、实施要求.....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一、投标书.....	78
二、开标一览表.....	80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81
四、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83
五、 投标保证金证明	84
5-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通宝函）	84
5-2 投标保证金采用汇款形式	86
5-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票据形式	87
六、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8
七、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9
八、 资格证明文件	90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0
8-2 原产地说明	92
8-3 近 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 3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93
8-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94
8-5 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95
8-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3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6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选填）	97
9-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7
9-2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100
9-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文件	10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1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2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9-4 投标货物的相关文件	104
十、 中标服务费发票开具说明函	105
十一、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07
十二、 投标技术方案及产品性能的详细描述	108
十三、 技术支持资料	109
13-1 响应情况索引	109
13-2 技术支持资料	110
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	111
十五、 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112
十六、 售后服务承诺书	113
十七、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选填）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数字空间身份安全技术创新能力建设软件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注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招标编号/包号：0701-264101130130/01；

2.2 项目名称：数字空间身份安全技术创新能力建设软件采购项目；

2.3 采购预算：791 万元；

2.4 采购需求：

包号	预算(万元)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1	791	密钥治理系统	套	1	3年	否
		可信服务管理系统	套	1		
		隐私计算服务平台	套	1		
		云平台管理软件	套	1		
		云平台服务套件	套	1		
		云平台密码套件	套	1		
		分布式数字身份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套	1		
		个人数字身份卡包	套	1		
		运营管理系统	套	1		
		分布式数字身份跨链互认服务（软件）	套	2		
		区块链 BAAS 平台	个	2		
		区块链节点服务（软件）	个	8		
		国产 TEE 密钥分发系统	套	1		
		人员信息数据库保留格式加密系统	套	1		
		移动端白盒密码模块	套	1		
		数据传输同步软件	套	1		
		抗量子软件密码模块	套	1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止。其中：合同签订 30 天内完成供货；90 天内完成部署、配置、联调及培训等工作；部署完成且系统功能、性能满足合同要求后，双方开展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 90 天，期满后且整个平台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后，双方组织最终验收；

2.6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2.7 本次招标, 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单独制作, 单独递交, 评标和合同授予以包为单位。投标人所投货物应包括所投包中所有货物, 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不完整, 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⑦ 不存在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01 包 非专门 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 本包所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获取招标文件

- 4.1 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8:30-12:00, 下午 12:00-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同);
- 4.2 地点: “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以下简称“电子平台”或“平台”);
- 4.3 方式: 登录电子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 4.4 售价: 0 元/包。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09:00 时 (投标截止时间);
- 5.2 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09:00 时;
- 5.3 开标地点: 电子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为项目真实有效的公告发布媒介, 任何转载均为无效。对于在上述网站之外刊登的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本采购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7.3 本采购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

供应商可在电子平台首页右侧“系统指南”中查阅供应商常见问题和用户名密码找回流程。供应商登录电子平台后, 可在操作界面左侧“系统功能-下载中心”浏览、下载相关组件、操作手册和浏览器。因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加密)递交、参加开标等招标投标操作均涉及使用CA电子证书, 有意向的供应商可在阅读完采购文件后至少于截标前1周在电子平台线上办理CA电子证书(招采通数字CA、CFCA), 并检查确认可正常使用。其他项目办理过本平台CA电子证书的, 如还在有效期内, 则可直接使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某研究所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
联 系 人: 沙老师
电 话: 010-68775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层

联系人: 王记东、赵陈立、陆善泓、周焱

电话: 010-81168537、8523、864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记东、赵陈立、陆善泓、周焱

电话: 010-81168537、8523、8640

联系邮箱: wangjidong@cgti.gt.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应条款的具体补充、修改或提醒，本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互为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数字空间身份安全技术创新能力建设软件采购项目。
1.2	招标编号/包号：0701-264101130130/01。
1.3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
1.4	资金来源及比例：财政性资金，100%。
1.5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2	采购人：某研究所。
2.3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
3.1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条。
3.6（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	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4.2	合格的货物：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国关境内，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4.5	投标人数量计算原则：如果同一包项下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投标人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核心产品指： 01 包：移动端白盒密码模块。
7.1	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询问的应为一次性提出。 书面形式询问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含当日）。 书面形式询问提出形式：通过电子平台提出（应同时上传 word 及盖章 pdf 版）。
9.1	本次投标为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电子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设定详细目录及页码，电子文档中的扫描图片须清晰可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1	补充：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11.1 (3)	补充: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核对分项报价, 请投标人将该表 word 或 Excel 版在开标结束后通过电子平台的视频文件端口处上传。如提前上传,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报价可能提前泄露的风险。
11.1 (8)	(8)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后附相应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照资质扫描件。情况表中的“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应如实填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 8-2 原产地说明; 【针对包内采购标的, 均须提供原产地为中国的说明, 格式自拟或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近 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 3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近 1 年指 2025 年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近 3 个月指 2026 年 6 月至今, 银行资信证明系指银行为证明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良好而出具的证明。开标日前 3 个月内由其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8-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针对本项目, 须提供相关说明, 格式自拟或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5 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近 6 个月指税款、社保款所属时期为 2026 年 3 月至今,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纳税款和社保的银行回单、凭据或者专用收据等的扫描件, 扫描件须清晰可见(包括缴纳月份、税种及社保险种, 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企业缴税依据)。依法免缴或无需缴纳的投标人, 须提供相应文件进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3 年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

	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真实有效完整，否则评标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1.1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选填），投标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9-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扫描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3) 条】； 9-2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提供《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扫描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3) 条】； 9-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文件； 【提供中小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声明函格式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4) 条】； 9-4 投标货物的相关文件（提供以下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货物中有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可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投标货物所在品目清单的相关页，并对相关产品作圈记； 2) 投标货物中有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关证书、报告等。 注：未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提供相关商务文件的，评标时将不予考虑，其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11.1 (10)	中标服务费发票开具说明函：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时，投标人需提供中标服务费发票开具说明函，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开具。
11.1 (12)	投标技术方案及产品性能的详细描述，应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进行详

	细响应。
11.1 (18)	未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提供相关技术文件的(选填), 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其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12.2 (4)	技术支持资料形式: 1. 加注星号(“★”)、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要求如下: 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 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2.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响应情况索引, 索引中应写明技术支持资料形式、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并在技术支持资料上进行圈记。如未提供索引或索引处内容不能证明相应技术响应情况的, 则相应评分因素不得分;
12.2 (5)	其他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自行提供。
12.4	投标人应详尽地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实施过程控制、实施过程文档管理、项目实施组织架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软件安装部署安排、项目验收安排等)。 培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法、内容、时间节点、地点、人日费用等。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期限、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措施及时间、联系人、地址及电话、收费情况及售后服务网点等。
13.1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采购预算的, 其相应包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货币: 人民币。 投标报价: 货到采购人项目现场指定堆放地点完税价。 报价说明: 1) 为方便采购人录入政府采购系统, 建议投标总价及各分项报价取整到百位。 2) 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级财政预算拨付不及时的风险及物料预备、仓储成本。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不限于仓储、运输、保险、卸货、搬运、包装物回收、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技术协调、测试验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档案及竣工验收等运至采购人项目现场指定堆放地点并完成招标文件规定服务的所有费用。

	4)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号的所有货物品目进行报价,如有货物品目的缺漏将导致废标。 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13.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 投标人应详尽了解项目 地理位置及物流成本 。
13.4	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14.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15.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7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或提交: ➤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保证保函提交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或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 ➤ 以汇款、银行票据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或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以其他单位/个人名义代交或提交的, 其投标无效; ➤ 不接受以现金形式(即现钞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子保函、汇款、银行票据(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 自主选择任一种形式)。 1) 电子保函形式: ① 金融机构保函: 投标人可登录电子平台, 在平台首页热门产品栏目中点击“通宝函”链接申请,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通宝函格式及要求制作。保函须在开标日前至少 4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 出函大约需 2-3 个工作日。出函后可在网站下载电子版, 纸质原件会寄送投标人联系地址处。通宝函办理及售后电话: 400-680-8126/400-009-3933。投标人也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信誉良好的银行、担保机构参照“通宝函”格式出具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② 因投标人未支付银行费用等原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无法收到保函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保函应包括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保函金额、保函的支付责任(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5.6 条)、保函有效期(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5.3 条) 等内容。保函经核实为虚假保函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③ 保函未采用电子平台出具的“通宝函”而是采用其他机构信开原件的, 应单独密封及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不得晚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汇款形式: ① 投标人在电子平台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中, 点击保证金,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 生成虚拟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 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②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请勿使用以前生成过的账号; ③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u>所在银行账户名称</u>必须与其在电子平台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u>单位名称中带有括号的潜在投标人须特别留意</u>, 否则将会被退款; ④ 投标人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全额投标保证金由其账户转出, 汇至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银行票据形式: ① 银行票据指支票、汇票或本票形式。上述银行票据内容须至少包括: 收款人名称、确定的金额、汇款用途、出票日期、签章印鉴、密码(如果有)等。如因投标人过错或开具银行过错导致银行票据无法承兑、到账的, 其投标无效。 ② 银行票据原件应单独密封及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入账, 不得晚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5	投标保证金以汇款形式提交的, 将按来款路径原路退回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银行票据形式提交的, 将以领回或汇款方式退还。
16.5	补充: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文件等文件可先行签署, 然后将其扫描加盖电子印章。
17.1	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电子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如未按规定加密, 平台将拒绝接收。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u>。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 <u>中国通用招标网</u>。

18.2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传输失败的, 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 2. 平台收到投标人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后, 自动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20.1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2. 撤回投标文件的做法是在平台点击撤回按钮, 平台将自动删除已经收到的投标文件, 并做记录。 3. 修改投标文件的做法是先撤回投标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一份新的投标文件。
21.1	开标时间: <u>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u> 开标地点: <u>中国通用招标网。</u>
21.3	开标程序: 1. 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提示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人应在平台提示开始解密的 60 分钟内使用 CA 电子证书完成解密操作, 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投标人完成解密操作后, 平台自动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全部完成后, 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3. 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投标人公布; 4. 使用 CA 电子证书完成解密自动视为投标人签字确认开标结果; 5. 开标结束。
22.1	评标委员会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及 4 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按规定从财政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质保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付款计划: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8.1	公告发布媒介: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七条。
29.3	增加: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人提供内容和电子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 2 套。
30.1	履约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
31.1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邮箱地址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八条），告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日期，并将合同扫描件作为邮件附件上传。邮件格式如下： 邮件标题：_____项目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邮件正文：_____项目合同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完毕，请退还相关投标保证金。 邮件附件：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 若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32.1	追加采购的权利：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照中标金额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0%收取，此费用为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成本，无需在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出。。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中标人。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已在招标委托代理协议中商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须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费用考虑在投标成本中，但无须单独列支。
3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开信息即为已通知各潜在投标人。
35.2（1）	投标人须明确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承诺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投标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纳入总报价，并加以说明。
35.2（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5.2（3）	本国产品有关政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 1)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①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

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

②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③ 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对于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

④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5)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得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6)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7) 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的,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统一从对应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用投标总价减去扣除金额之和的价格参加评审。 8)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还将公告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5.2 (4)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⑥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品目)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是否为中小企业不作要求; ⑦ 评审中价格扣除: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上述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算术修正后)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⑧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⑨ 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列货物有缺漏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因不完整而不予认可。 1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将按上述 1) 项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将按上述 1) 项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投标人同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投标人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投标人应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还将公告其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5.2 (4)	节能环保政策： 投标货物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附投标货物所在品目清单的相关页，并对相关产品作圈记），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货物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附投标货物

	所在品目清单的相关页，并对相关产品作圈记），否则不予认定。 政策文件：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5.2（5）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策：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5.2（6）	电子招标： 1. 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电子招标平台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认证，通过检测、认证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平台客服电话：400-680-8126。 2. 本项目将通过电子平台进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因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加密）递交、参加开标等招标投标操作均涉及使用 CA 电子证书，有意向的供应商可在阅读完采购文件后至少于截标前 1 周在电子平台线上办理 CA 电子证书（招采通数字 CA、CFCA），并检查确认可正常使用。其他项目办理过本平台 CA 电子证书的，如还在有效期内，则可直接使用。 3. 供应商在平台下载投标文件编制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进行投标文件的加盖签章，并将加盖签章的投标文件加密导出后上传，最后使用 CA 进行开标截止时间后的解密； 4. 招采通数字 CA，如需办理，应按照网上操作流程在线购买。 7×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支持：0531-82720719 “招采通”客服电话：400-689-0678 “招采通”投诉电话：18005306112 售价：初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办理 CA 电子证书费用：移动 CA 证书：500 元/个，CA 电子证书续期费用：300 元/年。

	5. CFCA, 如需办理, 应按照网上操作流程在线购买。 CFCA 7×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支持: 400-880-9888 CFCA 客服电话: 400-880-9888 CFCA 微信公众号: CFCA-4008809888 售价: 初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办理 CA 电子证书费用: 有介质证书: 800 元/个, 移动 CA 证书: 500 元/个, CA 电子证书续期费用: 300 元/年。 6. 为避免可能的网络拥堵, 建议供应商在截标前的 24 小时之前完成加密上传。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电子平台将记录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硬件特征码, 包括 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MAC 地址、IP 地址。
--	--

二、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名称及资金来源

- 1.1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招标采购单位: 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 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代理机构” 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招标内容” 指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所有的货物及/或服务, 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潜在投标人” 指已经获得招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 2.6 “投标人” 指获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为联合体投标人, 名称格式要求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中标人” 指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并获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 只能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递交投标文件。
- 3.3 供应商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只能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递交投标文件。
- 3.4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方面失实。
- 3.6 本次招标对联合体投标及项目分包的要求:
- (1)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合格投标人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
 -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的工作及分包单位确定的方式, 且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工作范围、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及分包人的确定方式等限制性条件。
- 3.7 投标人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 3.8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 合格的货物和/或服务

- 4.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 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 所有有关的文件以及运输、保险、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运行维护和维修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 统称“货物”; 由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的咨询、调研、设计、编制、协助、汇总、监理、租赁、保险、物业、培训、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 统称“服务”。
- 4.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 均应来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格来源国/地区”, 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4.3 本款所述的货物“原产地”是指货物生产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 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本款所述的服务“原产地”是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 4.4 通过签署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及/或服务的合法所有者或提供者, 有具体要求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如不满足要求或在此方面恶意地提

供虚假事实，其投标将被拒绝。

- 4.5 投标人数量计算原则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条款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本章列出格式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未列出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6.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6.3 投标人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复制传播。

7. 招标文件的询问

- 7.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询问。询问可采用电话或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的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一次性提出。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无论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

